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建议复〔2020〕10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95号建议的答复

卢建林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西邑村委会特色产业园区征地后续工作的建议》已交我局办理。经2020年9月2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建议采取多项措施，解决被征地拆迁群众的后顾之忧，引导被征地农民创办经济实体，目前执行的以货币方式进行征地安置方式，容易产生‘分光吃光’的状况，对于失地农民生活的长期保障和农村稳定是十分不利的。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活安置问题，要着眼于农民的‘造血功能’，在征地过程上，为农民提供自我发展的空间，只有让农民通过自我发展，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长远生计。”的建议，应当结合项目开发情况按照富民

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富民县征地预留安置用地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富政通〔2014〕48号）规定执行。特色产业园区项目属于大型农业开发项目，大部分土地均不办理建设用地报批，虽然按照永久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但实质上属流转，征地预留安置用地货币化补偿应纳入征地（流转）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。

二、关于土地闲置问题。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，需按项目规划分期、分区实施，故土地完成征收（流转）后，不可避免造成部分土地短期闲置，我局将督促项目方采取多种措施，做好已征收（流转）土地的利用及管护，避免长期闲置。在今后的征地过程中，若无新的相关政策出台，我局仍将按照富民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富民县征地预留安置用地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富政通〔2014〕48号）规定执行征地预留安置政策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对被征地群众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维护地方稳定发展，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胡选高，联系电话：68816308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